

关于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宁波玉健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境外客户。根据申报材料，加拿大公司 INOVO 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超 50%；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87.60%、81.79%、82.87%；销售模式主要为向贸易商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 INOVO 的具体情况，包括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终端客户情况、公司销售占 INOVO 采购的比例，INOVO 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合作历史、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情况、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INOVO 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进一步说明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2）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新客户开拓情况，新客户合作稳定性，降低大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3）公司 2023 年向 INOVO 收取大额赔偿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涉及事项、金额、原因、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持续发生可能性，是否影响公司与 INOVO 的持续稳定合作，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各期除第一大客户以外的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及占比、客户类型、经营地区、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成立及开始合作时间、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主要终端客户；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5）公司主要向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是否囤货，如是，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主要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方式、程序、比例、核查结论，说明针对贸

易商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主要供应商及存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供应商较分散，主要供应商湖州康植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形；公司存货 2023 年以来持续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供应商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按照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新增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大额增加的供应商；公司采购人员数量，与供应商数量是否匹配；（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各期存货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

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5）结合供应商的付款政策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支出的现金流与公司采购额、期末存货余额、结转成本金额、应付账款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结合公司投入产出比、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分析采购与销售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供应商采购真实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金额、比例、有效性，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及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公司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排污许可等资质有效期末覆盖报告期，美国 FDA 企业注册、Kosher 认证等资质即将到期。（3）公司采购植物原料、提取物和营养素等原料，销售，销售植物提取物、营养强化剂等产品，产品主要用于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的原料。（4）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无证房产主要用途为辅料配置、危废品仓库、设备用房、污水处理等，租赁宁波华住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5）公司未披露取得环评批

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

请公司：（1）关于资质许可。①说明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排污许可等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生产经营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美国 FDA 企业注册、Kosher 认证等资质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如是，请说明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以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说明境外销售产品是否均已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必要审批或认证，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质量控制。①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民事索赔或被客户移出供应商名录、被媒体负面报道的情况；③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相关人员、技术、设备的配备情况，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④说明采购的贸易产品、植物原料、营养素、提取物等原材料的具体内容，采购的原材料与销售的产品的具体差别，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承担的具体职能，通过植物原料生产植物提取物是否为通用技术，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比较，是否具有核心技术工艺和核心竞争力。（3）关于房产。①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况，公司的解决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公司现有土地上存在少量建筑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权属证书的形

成原因及责任主体，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租赁宁波华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土地用途为宾馆（酒店、公寓）的原因，上述物业租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否涉及房地产投资、开发或经营，实际使用用途与土地使用权用途存在不一致的形成原因及责任主体，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关于环保事项。①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公司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批复即建设或未取得验收即生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业务环节涉危废品的具体环节，对危废品的具体处理方式，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09年，公司由李杲和瞿忠平共同出资设立，瞿忠平于2013年退出公司。

（2）2024年，李杲向关汉奇转让股权的价格为13.00元/出资额，低于2022年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的前次增资价格12.48元/出资额。（3）2020年，公司吸收合并玉健生物。吸收合并完成后，玉健生物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及担保均由合并后的公司继承。（4）公司存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积雪草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瞿忠平的基本情况 & 职业经历，说明

公司设立的背景，瞿忠平设立及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后与公司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结合关汉奇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关汉奇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关汉奇入股价格低于前次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是否涉及利益输送。（3）①说明玉健生物在被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资产情况；②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吸收合并玉健生物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③说明吸收合并前后公司和玉健生物在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情况，玉健生物与公司业务上的协同性，吸收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影响。（4）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③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计算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会计处理及一次性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4) 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材料，(1) 2022 年 7 月 5 日，见识材智、见识健材与李杲、方飞、张斌、李生伟、义利及公司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2) 2023 年 7 月，公司减资，见识健材根据《股东协议》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3) 除李杲作为对赌相关方的条款终止并附恢复条款外，其他以公司作为对赌相关方的条款已经全部自始无效。

请公司：(1) 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 说明见识材智与见识健

材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见识健材退出公司的原因，退出价格及公允性，退出后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减资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说明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是，请以列表形式列示。(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以列表形式列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效力恢复条件等，并说明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6)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是否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2023年、202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456.56万元、32,114.46万元、22,823.0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74.74万元、3,215.51

万元、2,390.32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529.36 万元、1,871.69 万元、2,228.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55%、18.87%、22.70%；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请公司说明：（1）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净利润及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扣非净利润反而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自产业务中植物提取物（黄酮类、生物碱类、多酚类、其他类）、营养强化物、其他产品的单价、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终端产品所在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品种、金额、占比、开展原因，自产与贸易毛利率对比情况及差异合理性，是否涉及同类产品既有自产又有外购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原因；贸易收入涉及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具体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结合贸易模式下权利及义务条款、权利及义务转移的时点及依据，说明认定外购产品销售属于买断式的具体依据，外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业绩是否存在下滑风险；（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

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细化说明公司产品与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及毛利率差异原因，进一步说明康隆生物毛利率相对较高、天然谷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808.87万元、9,788.37万元、16,838.52万元，最近一期大幅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第一大客户INOVO的逾期及回款情况单独披露。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最近一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较大，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余额水平较高、2023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关于信息披露。根据申报材料，乔君、张斌、刘德新、李生伟、关奇汉的职业经历披露不完整。请公司完整披露上述主体的职业经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

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佣金支付对象、比例、销售佣金与销售及回款的匹配性；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具体内容、会计处理、定价公允性；④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及注销情况、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⑤结合具体业务情况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最近一期明显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公司曾持有安徽玉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 股权，未对其实际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⑦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均为银行)、期限、利率、到期时间、偿还安排，公司对外借款较大，是否具备充足偿债能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